**高雄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  |
| --- |
| **高雄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 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會議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職訓大樓3樓 會議室  ⊙ 會議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  ⊙ 會議類型：□現場會議 □視訊會議  說明事項：  1.貴子弟 由本校/園/中心提出鑑定申請並進行初步評估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將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複審會議。  2.會議中將議決貴子弟之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請您務必撥冗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如您無法出席，請填妥委託書(第三聯)由相關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後轉知上述事項之決議結果。  4.欲提申訴之幼兒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填具「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申訴評議會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132號3樓），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5.本校聯絡電話：(07) 分機 ，業務承辦人： 。 |

------------上列-第一聯-【複審會議通知單】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留存----------

|  |
| --- |
| **學校回執聯**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確實收到 (學校)  通知高雄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複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幼兒姓名：  幼兒家長： (親筆簽名) |

--------上列-第二聯-【學校回執聯】須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學校收回存查------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出席高雄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複審會議，特委由 代理人 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幼兒姓名：  委託人： (親筆簽名)  代理人：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上列-第三聯-【委託書】如有使用，則由代理人於出席當日交至鑑輔會存查----------